

证券代码：301153

证券简称：中科江南

公告编号：2023-004

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紫金大厦 15 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攀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5 人，代表股份 85,323,1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029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81,000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1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9 人，代表股份 4,323,0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028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0 人，代表股份 4,323,1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029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39 人，代表股份 4,323,0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028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玲先生、董事兼总工程师曾纪才先生、董事黄敬超先生，公司监事马潇女士和董事会秘书张驰先生出席现场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来生先生、高级管理人员杨成玢先生、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必金先生、律师陈玲玲女士、律师许涤非先生列席会议。

受疫情影响，公司在现场会议基础上增设通讯会议参会方式，公司董事魏东先生、董事陈荣先生、独立董事郑方先生、独立董事陈钟先生、独立董事李琳女士、独立董事申慧慧女士，公司监事会主席朱支群先生、监事惠小绒女士出席通讯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义先生列席通讯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323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323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323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323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陈玲玲、许涤非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9 日